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4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苏尔米克·穆斯坦萨·塔拉先生(巴基斯坦)

一. 引言

1. 2012年9月21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依照大会第65/281号决议和第65/503 A号决定将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。
2. 在2012年11月14日、16日和20日第37、39、41和42次会议上，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7/SR.37、39、41和42)。
3. 为审议这个项目，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、第二十届会议和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(A/67/53和Corr.1及A/67/53/Add.1)。
4. 在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，并与瑞士、美利坚合众国、欧洲联盟、列支敦士登、中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古巴、日本、阿尔及利亚、南非和墨西哥的代表进行了对话(见A/C.3/67/SR.37)。

二. 决议草案A/C.3/67/L.59的审议经过

5.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，佛得角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决议草案(A/C.3/67/L.59)。



6.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，佛得角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(见 A/C. 3/67/SR. 41)。
7. 在 11 月 20 日第 42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/C. 3/67/L. 59(见第 9 段)。
8. 决议草案通过后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塞浦路斯(代表欧洲联盟)、白俄罗斯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瑞士(并代表冰岛、列支敦士登、新西兰和挪威)、哥斯达黎加、斯里兰卡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(见 A/C. 3/67/SR. 42)。

三.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

9.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/281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1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0 号、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43 号、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/19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36 号决议，¹

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，

1.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，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和更正(A/67/53 和 Corr. 1)，以及《补编第 53A 号》(A/67/53/Add. 1)。